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4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神州数码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联席董事长王冰峰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31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99人，代表股份202,419,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8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82,601,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590%。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695人，代表股份19,817,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05%。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98人，代表股份47,641,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41%。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1,810,4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3%；反对500,3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2%；弃权108,3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3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24%；反对500,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02%；弃权108,3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3%。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1,803,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9%；反对500,3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2%；弃权115,2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25,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79%；反对500,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2%；弃权115,2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8%。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1,780,2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4%；反对498,6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3%；弃权140,2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0%；反对498,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7%；弃权140,2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1,799,2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7%；反对493,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8%；弃权126,3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21,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88%；反对493,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0%；弃权126,3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为先生（所持股份数量为154,777,803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793,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06%；反对723,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6%；弃权123,7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93,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06%；反对723,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6%；弃权123,7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8%。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1,647,1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86%；反对641,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9%；弃权

130,5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69,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95%；反对641,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4%；弃权130,5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1%。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1,137,7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9%；反对1,116,2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5%；弃权165,1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59,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03%；反对1,116,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30%；弃权165,1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7%。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1,585,1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0%；反对696,7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2%；弃权137,2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07,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494%；反对696,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5%；弃权137,2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1%。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1,685,1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4%；反对572,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9%；弃权161,4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07,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93%；反对572,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8%；弃权161,4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9%。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8,808,0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60%；反对3,449,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3%；弃权161,1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30,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03%；反对3,449,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4%；弃权161,1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3%。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1,490,1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10%；反对765,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2%；弃权163,4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12,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00%；反对765,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9%；弃权163,4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1%。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0,174,9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97,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895%。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李映先生当选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郭真如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0,205,9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6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28,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45%。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郭真如女士当选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晓倩、张璠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